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冶政办发〔2021〕3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冶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 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东风农场管理区，市政府各部门：

《大冶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大冶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推进法治大冶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及其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包括下列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黄石市委、市政府及大冶市委的重大决策、决定、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决策；

（二）研究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三）制定或者调整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业规划；

（四）研究决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卫健、科技教育、生态环境保护、住房保障、城市建设、农村农业发展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五）研究决定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安全、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中需要紧急处置的事项；

（六）研究决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七）研究决定各乡镇、市政府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的重要请示事项；

（八）研究决定需要提请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审

议和向市政协通报的重大事项;

(九) 研究决定需要集体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合法合规, 坚持有件必审、有错必纠。

第四条 市司法局负责市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由各部门法制机构负责。市政府各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提请市政府决策的, 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策前, 起草或承办部门应当将决策草案和文件经市领导签批, 并将有关材料及本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提交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 承办单位应当提供下列全部或者部分材料:

(一)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

(二)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依据, 以及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说明;

(三) 有关统计数据、调查分析和评估报告等材料;

(四) 风险评估的有关材料;

(五) 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材料;

(六) 专家论证、听证材料;

(七) 承办单位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 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一)(二)(三)(五)(七)项属于应当提供。

其他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未按照上述规定报送合法性审查材料的，合法性审查机构可以要求承办单位补充，承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补充相关材料。

第六条 合法性审查机构在收到完整材料后应及时进行初步审查，属于合法性审查范围的，进入合法性审查程序；不属于合法性审查范围的，退回报送材料，并书面说明不予审查的理由。

第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二）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三）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四）是否有违法违规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 （五）审查机构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书面审查；
- （二）要求起草单位、承办单位进行说明；
- （三）到有关单位和地方进行调查研究；
- （四）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协调会、发函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 （五）组织有关行业专家进行咨询或者论证；
- （六）组织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咨询或者论证。

第九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条 审查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应当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明确提出合法或者违法的结论以及理由、依据和相关的意见建议；对与承办单位、起草单位不一致的意见，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审查机构完成合法性审查后，应及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承办或起草单位。

承办单位、起草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修改完善。承办单位、起草单位对审查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及时与审查机构沟通协商。

第十二条 研究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应当通知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人出席会议。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认为不合法的，承办单位、起草单位不得提请决策机关研究讨论。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的组织保障，配齐配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人员，确保有专门人员负责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情况纳入法治单位创建考核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以及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